

，廣泛聽取各界意見。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主權及漁權談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6)

黃委員就釣魚臺主權及漁權談判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無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觀點，釣魚臺列嶼為臺灣附屬島嶼、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其周邊水域為臺灣漁民百餘年來傳統漁場，均不容置疑。我政府全力維護領土主權及漁民權益之決心，堅定不移。
- 二、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以和平方式處理爭議，同時擱置爭議。馬總統續於 9 月 7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各方針對該列嶼周邊海域之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及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等議題進行多邊合作，並在國際法對等互惠原則下，積極考慮研訂「東海行為準則」，及早建立從「三組雙邊」到「一組三邊」之協商機制，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下，共同開發並分享東海資源。
- 三、目前臺日雙方均盼能儘速展開第 17 次漁業會談，外交部與本院農委會漁業署已就會談相關事宜進行研商，亦派員參加臺灣省漁會相關幹部會議及訪問蘇澳漁會，聽取漁會與漁民訴求，以作為談判重要參考。政府將在堅持主權在我之前提下，積極維護我漁民權益，並保障漁民作業安全，絕不容許我主權受到侵害。政府在堅守主權、維護漁權之基本原則下，目前正與日方積極磋商，期能早日舉行會談，維護我漁民合法作業權益，務使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達成具體成果。
- 四、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本院海巡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該海域巡護，已推動為期 8 年（99 年至 106 年）之「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規劃建造 9 艘大型艦船；預計本年底即有 2 艘艦船（1 艘 2,000 噸巡防艦及 1 艘 1,000 噸巡護船）建造完成。另為貫徹「合法出海作業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政策，已要求巡防艦艇採現地交接措施，並每天維持 1 艘以上巡防艦艇在暫定執法線內及釣魚臺海域護漁。
- 五、兩岸簽署 ECFA 係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架構性協議，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而不涉及主權與政治問題。兩岸簽署 ECFA 以來，雙方積極推動相關議題之商談與溝通，已取得相當進展，後續協商規劃仍將以雙方間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範疇為主，以保障民眾福祉，並促進兩岸經貿往來之制度性發展。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